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(监事何江委托监事会主席徐海出席),监事会主席徐海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,表决议案获得通过,决议如下:

一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 三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